

# 平湖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五方面内容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8 楼 807 室;邮编:518111;电话:0755-85238673;传真:0755-28854583;电子邮箱:phjdb@lg.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部署,我街道继续深化落实《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强化措施、健全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形式,加强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得到保障。

(一) **组织机构更明确清晰**。成立了平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任组长,纪工委和

党工委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街道党工委办，并指定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业务骨干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二）信息公开内容更广泛及时。**按照上级的指导意见，依据《条例》各项规定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工作特点，我街道及时补充和更新政府网站信息，并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现有的《公开目录》内容有信息公开（包括领导成员、机构设置、规划计划、统计数据、资金信息、民生实事、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应急管理、人事信息、其它（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社区动态、重要会议、制度建设）、政务专题（河道整治拆迁、平湖文化客厅、交通预联、安全生产、一心为民）、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为民服务（包括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一窗式）、互动交流、服务企业（包括企业名录、园区基地、相关报道）、城市建设（包括城市更新、道路建设、重大项目）、社会建设（包括党建、群建、社区服务、民政服务）、街道概况（包括街道简介、社区概况、街道图片、重点企业）等。

**（三）工作配套机制更完备科学。**制定《平湖街道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平湖街道信息系统信息发布制度》和《平湖街道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

公开工作制度和 workflow。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所有上网信息的采集、发布和更新，均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审批。实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与集中专项检查相结合，指导各行政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协调街道纪工委负责对全街道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公开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培训和学习更规范有效。**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我街道积极参加区政府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组织网站信息员队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办举办网络信息兴趣培训班 1 期，组织召开 2 次工作部署会议，派发宣传资料 2875 份。通过宣传栏、网站、派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向广大群众宣传推广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提高群众认知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1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1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7 宗	179564099.1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街道虽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广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民性，但是群众对信息公开渠道仍不太了解。2021年，我街道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补足短板，在上级指导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性，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第一平台的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